

※序跋選錄※

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引述文獻方式商榷 (代前言)

楊晉龍 *

陳奐(1786-1863)，字倬雲、碩甫，號師竹，晚年自號南園老人，清朝江蘇長洲(蘇州)人。陳奐既是中國詩經學史上無法忽略的學者，更是研究《毛傳》者不能不提的重要研究者，照理說應該相當受到研究者注目。但中研院文哲所林慶彰先生(1948-)在一九九〇年代編輯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時¹，赫然發現陳奐的《詩毛氏傳疏》固然從清代以來就享有重名，但實際專門研究陳奐及其學術者卻寥寥無幾²，因而興起整理相關研究資料，以引發學界應有注意之心。於是蒐集相關傳記資料，以及臺灣、大陸和日本等學者的研究成果，經過整理與翻譯編成《陳奐研究論集》³，從此有心研究陳奐的學者，就擁有一分比較齊全的資料可供參考。林先生又鑒於《詩毛氏傳疏》在詩經學史上的重要地位，因此希望將該書點校出版。但該書篇幅甚大，且內容專門精博，一時難以找到合適且願意花費時間的點校者。

筆者申請升等研究員的學術審查中，某位匿名審查的學者，非常認真且細心的評論此文，同時提供許多寶貴的卓見，使得此文的訛誤與模糊之處，有機會可以因之而改善，謹此致謝。論文標題原作「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引述文獻問題考實」，今改。

* 楊晉龍，本所副研究員。

¹ 林慶彰主編：《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：1900-1993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1995年）。

² 直到2003年寧宇考察大陸學者2002年之前清代詩經學的研究論文百餘篇，依然發現如顧炎武、段玉裁、崔述、牟應震、馬瑞辰、王先謙、陳奐、魏源、戴震、胡承珙等治《詩》名家，雖也受到單一學者的關注，但卻未能引起學界的反響。見寧宇：〈清代詩經學研究百年回顧〉，《山東社會科學》，2003年第3期，頁114-115。

³ 林慶彰、楊晉龍主編：《陳奐研究論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2000年）。以下相關引文凡已收編入本書者，出處即註出本書頁碼，不再繁複註明原版本出處。

正巧南京大學中文系滕志賢先生(1940-)因南京大學周勛初先生(1929-)的推薦，已有《詩毛氏傳疏》點校初稿的成品，於是林先生乃徵得文哲所和滕先生的同意，將點校的《詩毛氏傳疏》交由文哲所出版。然後林先生希望筆者負責校訂的工作，這是二〇〇一年初的事。筆者開始時曾想在滕先生的校勘基礎上，進行更細緻的引述資料與文字等的查核工作。後來發現此書流傳於市面的有兩個不同系統的版本（詳下文）⁴，兩個版本在內容上確實有些差異，故而必須花費較多時間再行全面性的比對整理確認。但由於許多紛沓而來的雜事，加上此書的文字實在太多，很難抽出如此多的時間進行此事，因此導致出版此書之事不斷延誤，至今已延宕近十年，無論如何也應該有個結束⁵，同時由於北京大學出版社也要出版點校本⁶，故而重新發起校訂整理的行動，完成此書的出版工作。但引文詳細查核的細緻工作，當然也就難以繼續進行了。這是此書的點校過程與緣由。

《陳奐研究論集》出版後，自二〇〇一年以來，至少先後出現有郭全芝、聶振韜和裴吉、黃忠慎、柳向春、種村和史、洪文婷、林慧修、蘇瑞琴、滕志賢等直接涉及陳奐的二十一篇研究論文，以及張政偉、邱惠芬、柳向春、蘇瑞琴、朱建山、林慧修等六篇直接討論陳奐學術的學位論文。前述這些學位論文的內容、成果與收穫，除朱建山從歸納闡發《毛傳》的方法與成果、分析虛詞的訓釋體例、考察校勘的內容與方法等三方面，探討《詩毛氏傳疏》體例及其表現與成就的論文外⁷，其

⁴ 更詳細的討論，請參見筆者2011年3月18日發表於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「第四屆國際經學學術研討會」的〈陳奐及《詩毛氏傳疏》的評論與傳播〉一文。

⁵ 因無暇投入校訂導致出版一事長期延宕，根據柳向春傳達的訊息：「2003年春，筆者拜訪滕先生於南京大學，先生告知《詩毛氏傳疏》校點係應上海某出版社而作，完稿後羈押多年，未能出版。書稿後為臺灣某研究機構索去，欲謀出版，然延宕數年，至今仍無消息。」柳向春：《陳奐交遊研究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，2005年），頁5，註4。顯見滕先生頗在意此事，不過問題在筆者而在機構，謹藉此向滕先生說明。柳先生此書修正後正式出版，該段訊息見柳向春：《陳奐交遊研究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9，註1。此書渥蒙柳先生千里惠賜，謹此致謝。

⁶ 據陳錦春「北京大學出版社即將出版的點校本以陳氏五種本為底本，以《清經解續編》本為主要參校本，參稽眾書，糾正原刻及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訛誤甚多」的說法，則此點校本已經完成，惜猶未見到，故無法參考。見陳錦春：《毛傳鄭箋比較研究》（濟南：山東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，2006年），頁17。

⁷ 朱建山：《《詩毛氏傳疏》釋例》（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，2007年）。

他研究成果在柳向春和林慧修的論文中都有簡要的介紹⁸。另外何海燕⁹、陳錦春、李江輝等的論文¹⁰，亦有部分涉及陳奐詩經學內容的討論，這是《陳奐研究論集》出版後，學界涉及陳奐及《詩毛氏傳疏》研究的概況。再者從某些論著的「參考書目」中列有此書的事實¹¹，可知部分研究確與《陳奐研究論集》的出版有所關聯，林先生引發注意的預想，確實收到了某些效果。

考察二十世紀以來學界對《詩毛氏傳疏》的評價，只要稍微翻閱相關論著，就可發現學者們對《詩毛氏傳疏》的評價，大致呈現正面讚美多而負面檢討少。然若再進一步細察這些正面評價的來源，則其中絕大部分都是來自親朋弟子等「自己人」的發言。此類親人性質的評價，固然有部分似乎從學術角度發言，但因為未經有效檢證，無法確定其可信度高低，故而其公信力自有待更進一步的確認。但清代以來學者們在引述這些評價之語時，似乎都沒有考慮到這類親朋好友情感性質的美言，雖也有可能屬於是非優劣判斷的「確真」之論，但更可能僅是人際情感關係下的「應酬」之言而已。在缺乏認真查考的前提下，就毫無批判意識的僅以習慣為依據，因而相信這些私見確實具有學術公信力，應該不符合嚴謹學術研究的基本要求。即便是著名或專門的研究學者如梁啟超(1873-1929)之類，如果無法證明其確實閱讀過《詩毛氏傳疏》這本大部頭的書，恐怕還是對這類「抽象式」的讚頌保持必要的距離，先歸入「可疑」的行列，等經過合法有效的分析後，再相信其為真。再者即使是負面的評價，但觀其思考模式事實上也沒有脫離正面評價建立的基本原則；亦即表面上看來屬於負面的評價，其實也不過是跟隨著正面評價者設計的評論路線思考，因而大都只會在明顯問題上挑小毛病或不合法地挑毛病。例如：或者根據不同的角度批評所言不夠正確；或者根據不同的學術要求批評太過墨守《毛傳》；或者從不同的學術意圖批評未能發展《詩經》的文學的意義等等¹²。這些批評確實也表

⁸ 柳向春：《陳奐交遊研究》，頁1-11。林慧修：《陳奐之《詩經》訓詁研究》（臺北：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7年），頁2-5。此書渥蒙洪國樑學長惠贈，謹此致謝。

⁹ 何海燕：《清代《詩經》學研究》（武昌：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，2005年）。

¹⁰ 李江輝：《晚清江浙禮學研究：以揚州、浙東、常州為中心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，2007年）。

¹¹ 學位論文「參考書目」中列有《陳奐研究論集》者，大陸方面有：何海燕、柳向春等兩人；臺灣方面有：張政偉、邱惠芬、柯岳君、薛建發、林慧修、張曉芬等六人共七篇學位論文。

¹² 如蔣見元和朱杰人就認為用「對《詩》的文學意義則涉及不多」的理由，批評陳奐並不妥當。見〈《詩毛氏傳疏》解題〉，《陳奐研究論集》，頁327。

現出現代人對《詩毛氏傳疏》的重視與期待，但對《詩毛氏傳疏》學術成就的實質了解，其幫助實相當有限。以譴責《詩毛氏傳疏》墨守《毛傳》為例¹³，章太炎(1869-1936)很早就引述有清代高學治(1814-1894)「長洲陳君過拘牽」之評¹⁴，章氏自己也有「清世為疏者，……《詩》有陳奐《傳疏》（用《毛傳》棄鄭《箋》），……《疏》稍膠」的評論¹⁵。但這類「以己強人」的批評，不僅在根本上毫無學術批評的實質意義與價值，同時還從相反方向證實《詩毛氏傳疏》的成功。因為「墨守《毛傳》，篤信《詩序》，反對兼習雜說」，本就是陳奐寫作此書的終極原則。如果較深入考察陳奐的詩經學研究，當可以發現陳奐對闡發《毛傳》價值與意義的興趣，遠大於對《詩經》本身的興趣，因此這類批評的學術實際意義並不大的。

考察民國以來相關學術論著對《詩毛氏傳疏》的評價，可以發現多數不過是承襲陳奐師友一類，缺乏有效論證的私人性觀點或直錄某些未經證實的既有文句而已，尤其史書、學術史或目錄學的論著更是明顯。當然以《詩毛氏傳疏》近八十萬字的煌煌巨著¹⁶，史書、目錄學、學術史或經學史等非專家或專書的研究者，抄襲前人陳言作論自也有其不得不然的道理¹⁷，因此不宜強求。然而這類抄襲陳言之書，卻又正是初學者認識陳奐詩經學表現與成就，最直接與最重要的依據。故而這些評論或讚美的評價之詞，也就有重新檢證確認的必要。例如評價源頭來自何方？或者從寫作意圖與表現而言，此書還遺留有那些可以再商榷的問題等等？亦即這些評價性的意見，是否確實指出陳奐學術的成就與限制，因而有助於正確了解《詩毛

¹³ 如何海燕比較陳奐與馬瑞辰的詩經學成就，讚美馬瑞辰「治《詩》不墨守」之類。見《清代《詩經》學研究》，頁 56-58。

¹⁴ 章太炎：《太炎文錄·高先生傳》，收入劉俊文總纂：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（北京：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，2006 年），卷 2，總頁 152。本文凡搜尋網路版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而有之資料，標示之頁碼乃「古籍庫」所編的總頁碼，以下皆同。

¹⁵ 章太炎：《訄書·清儒》（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本），總頁 22。

¹⁶ 滕志賢：〈點校說明〉（原稿），頁 6。

¹⁷ 一般經學或詩經學的概論，以及通史或斷代史性質的經學史或詩經學史，由於涉及的對象太多，作者自然無法一一自行研究，因而多數內容僅能抄錄前人既有成果，同時絕大多數這類書籍吸收新成果的速度緩慢，但這些書又是中文系所學生最先接觸的入門書，因而也就難免產生某些不實之論難以清除，正確之說無法立足的反淘汰現象。本文同時基於此種理解，故而盡可能不採用「詩經學概論」或「詩經學史」及相近類型入門論著的陳說。

氏傳疏》在詩經學上的實質價值。以上發言的重點，就在提醒讀者注意一件明顯的事實，即清代以來評價陳奐或《詩毛氏傳疏》學術價值或地位的意見，由於缺乏嚴謹的檢證，在學術上不能理所當然地作為「定論」引述。不過全面性研究以徹底解決所有問題，並非「前言」該有的承擔¹⁸，這裏僅舉出來供有興趣者參考而已。本文主要還是居於說明的立場，從「互文」與「校勘」的角度，歸納《詩毛氏傳疏》某些可能值得商榷的問題，以為研究者閱讀之際的參考。然由於此書篇幅實在太過龐大，故先以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和〈邶風〉等三卷的內容為主例¹⁹，並參酌其他各卷相關的文字，進行必要的歸納探索，以便更確實地展示《詩毛氏傳疏》可能存在的問題，因而可以達到讓讀者更精確地評價與吸收的目的。

傳統中國除所謂「御製」、「御纂」、「御定」等一類皇帝掛名的論著，無人敢認真批評者不計之外，世上不可能存在毫無瑕疵的論著，因此即使像《詩毛氏傳疏》這種受到極多與極大肯定或讚美的書籍，自也免不了會有某些問題存在，例如：陳錦春就有「難逃碎義，不免支離」，或者「墨守《毛傳》」、「缺乏文學意義」一類的評論²⁰。更早則是柳向春書中舉出的「徽州王炳燮《毋自欺室文集》卷三〈讀陳實甫毛詩疏〉」，即專為糾正陳氏之失而作，洋洋灑灑近三千言，所述雖不無可商，總體而論，仍中肯綮，堪稱『正陳』代表作」。又指出「江陰南菁書院之《南菁講舍文集》卷一錄有金文樸所作〈讀陳氏毛詩傳疏〉雖無甚高論，然其作文之法，頗得起承轉合之妙，已具現代論文風格」²¹。除柳向春所言之外，可再舉清代以來部分學者的批評明之。

清代周壽昌(1814-1884)在討論《後漢書·伏湛傳》引《詩》的問題時，曾經批評陳奐改〈大雅·皇矣〉「詢爾仇方，同爾兄弟」之「兄弟」為「弟兄」一事的

¹⁸ 筆者的〈陳奐及《詩毛氏傳疏》的評論與傳播〉一文，討論陳奐及《詩毛氏傳疏》的四項議題：研究狀況的介紹與補充及省思；流傳版本狀況的說明；學術評價的來源及反思；學術落實運用的證明分析等，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。

¹⁹ 就筆者的粗淺了解，周秦流傳的書籍，篇目前後次序，並非毫無意義的安排，實際上是因為價值或重要性的關係；就是排列居前者，或者較重要，或者較有價值，如目錄學經、史、子、集的前後次序，就是前述了解的一種表現。這也就是本文除篇幅因素外，以前三卷為例證的理由：因重要性故較具代表性。

²⁰ 陳錦春：《毛傳鄭箋比較研究》，頁18。

²¹ 柳向春：《陳奐交遊研究》，頁2。

不當云：

(伏)湛之祖(伏)理受《齊詩》，學於匡衡，湛少傳父業。……伏引《詩》作「弟兄」，與方爲韻，必《齊詩》如此，《毛詩》作「兄弟」。陳奐《毛詩傳疏》亦改此作「弟兄」，然觀鄭《箋》及《正義》俱作「兄弟」，知《毛詩》固如此，不得妄改也。²²

周壽昌認為《齊詩》與《毛詩》文句原就不同，陳奐不應改《毛詩》文句同《齊詩》，因此所改不可從。

鍾文烝(1818-1877)則有批評《詩毛氏傳疏》考證「合明堂路寢為一」不夠確實之論：

陳奐作《詩傳疏》合以為一，以為大廟者路寢，大廟即〈明堂月令〉左右介中央之大廟。……凡陳氏所說，新奇繆盪，學者宜辨之矣。²³

鍾文烝的批評固然獲得皮錫瑞的肯定²⁴，但其「凡陳氏所說，新奇繆盪」的「凡」字，不免下筆過重，有過度批判之嫌。

錢鍾書(1910-1998)在《管錐編》論及《毛詩正義》訓詁舉證及發揮等相關問題的「六十則」討論中，至少有六則直接引述《詩毛氏傳疏》的內容為說，雖稱美其說，然亦有批評其「曲為之解，以圓其說」及「似尚未盡」之類²⁵。出現此種現象，自與陳奐墨守《毛傳》相關。

楊連民等則在假設「《小序》下的注文前，凡是有『箋云』二字的極可能是毛序鄭注，則未標明注者的《小序》，則可能是別人做《序》而毛做《注》，有《序》無《注》的則既有可能是毛做，也有可能是別人所為」的前提下，認為陳奐在〈周南·葛覃〉中提出的「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」九個字，乃是《箋》語誤入《傳》文的說法，「是缺乏文獻依據的」。楊連民的理由是：

²² [清]周壽昌：《後漢書注補正·伏湛疏引詩語》（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本），卷3，總頁25。

²³ [清]鍾文烝：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·春秋文公經傳第五補注第十四》（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本），總頁305。

²⁴ [清]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·詩經·論鄭《箋》朱《傳》間用《三家》其書皆未盡善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），第2篇，頁66。

²⁵ 錢鍾書：《管錚編·毛詩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），第1冊，頁74、77、93、107、111、121等處。

其以此九字裁之于毛而續之於鄭，則會是毛意不足而鄭意有衍。因為《箋》文中的「以事君子」已經隱蘊了「歸寧」中出嫁之「歸」字，而「寧」做「安也」，毛已申明，故可知鄭意是完整而自足的。在此基礎之上，若再加上「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」幾個字，顯然是囉嗦重複。而《傳》文中少了這幾個字，又顯得言意不足，需借助於《小序》來補充，但如前言所論，此《小序》未必是毛公所為。……可以見出陳在這裏是通過任意顛倒文句以遷就自己的觀點。²⁶

指出此段被胡承珙讚美為「其說甚諦」的發現，其實只是陳奐「任意顛倒文句以遷就自己的觀點」的結果。不過楊連民的這個意見，皮錫瑞早就有相近的批評，皮氏說：「陳奐謂『父母在』九字，為鄭《箋》竄入，是欲刪毛以歸之鄭，亦不知今古文說不同，皆明見毛義之不安而不敢駁，即如陳氏強釋毛義，謂『歸以安父母』，『歸甯』不訓『歸家』，而截『歸』字為一句，殊近不辭。」²⁷可見即使は負面評論意見，學界也不免出現不斷複製或重複舊說的狀況。

《詩毛氏傳疏》之寫作與刊刻，大致可根據〈條例十凡〉所言「作始於嘉慶壬申(1812)……而成於道光庚子(1840)」和「庚子四月六日開雕，丁未(1847)八月七日雕成」之文²⁸，了解其始作於嘉慶十七年(1812)完稿於道光二十年(1840)，刊刻完成於道光二十七年(1847)，這也就是一般所稱最早的「掃葉山莊本」，後來接著又出現「漱芳齋本」、「南菁書院本」、「愛日軒本」、「斐英館本」、「槐廬

²⁶ 楊連民、馬曉雪：〈「歸寧父母」與「歸寧」制度考略〉，《聊城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2003年第6期，頁17-18。

²⁷ 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·詩經·論毛義不及三家略舉典禮數端可證》，第2篇，頁22。

²⁸ [清]陳奐：《詩毛氏傳疏·條例十凡》，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主編：《國學要籍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68年景印本），頁1b-2a，總頁8-9。此書自〈目次〉開始，編有頁碼共一一二〇頁，收書五種，現今市面流傳版本的收書均如此。實際的分配狀況是：《詩毛氏傳疏》（頁11-924）、《毛詩音》（頁925-988）、《毛詩說》（頁989-1030）、《毛詩傳義類》（頁1031-1084）、《鄭氏箋攷徵》（頁1085-1120）。此為《國學要籍叢刊》之六，前有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的〈國學要籍叢刊序例〉共四頁，在小篆體「詩毛氏傳疏」下有「道光二十七年秋八月碩甫自題」十三字。後一頁有「文瑞樓藏版鴻章書局石印」兩行十一字。同時在〈序〉後（總頁5）和卷一首頁下方（總頁11）有篆字「高明藏書印」之印文，顯然是仲華師將私人藏書貢獻出來影印，此種化私為公的胸襟，令人景仰。

家塾本」等等不同的刻本²⁹。現在臺灣坊間通行的版本，所見者至少有五種，包括：前引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鴻章書局的文瑞樓版刊本，本文稱作「文瑞樓本」；以及北京中國書店影印漱芳齋一九八五年的刻本³⁰，本文稱之為「漱芳齋本」。其他還有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的「掃葉山莊本」³¹、《詩經要籍集成》的「愛日軒本」³²、《皇清經解續編》的「南菁書院本」等³³。經過詳細比對，發現〈小雅・天保〉「俾爾畱穀」下《疏》文，「文瑞樓本」和「漱芳齋本」的內容稍有不同。「漱芳齋本」〈小雅・天保〉「俾爾畱穀」下《疏》文作：

《傳》：「畱，福；穀，祿。」《疏》：「『畱，福』〈釋詁〉文。畱古讀如晉，《易・晉・九三》：『晉如愁如，貞吉，受茲介福于其王母。』是晉有進福之義。『穀，祿』〈釋言〉文，穀、祿疊韻。『馨，盡』〈釋詁〉文，馨之爲言竟也，與〈蓼莪〉訓同義別。」（卷 16，頁 21a）³⁴

「文瑞樓本」的《疏》文則作：

《傳》：「畱，福；穀，祿。」《疏》：「『畱，福』〈釋詁〉文。畱古讀如晉，《易・晉・九三》：『晉如愁如，貞吉，受茲介福于其王母。』是晉有進福之義。今國朝稱王妻曰福晉，位在夫人之上，此古遺語與？『穀，祿』〈釋言〉文，穀、祿疊韻。『馨，盡』〈釋詁〉文。馨之爲言竟也，與

²⁹ 有關此書刊刻經過的較詳細討論，可參考林慧修：《陳奐之〈詩經〉訓詁研究》，頁 48-49；柳向春：《陳奐交遊研究》，頁 137-154 等處的討論說明。

³⁰ 陳奐：《詩毛氏傳疏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4 年影印本），此版在卷 2、5、10、15、17、19、22、21、25、30 等處卷末，均有「武林愛日軒朱兆熊鑄」之文。此版卷 24 頁 7b 到頁 23a 之間，裝訂頁碼次序混亂。《毛詩音》有「咸豐辛亥（1851）五月蘇州漱芳齋鑄」。《毛詩說》有「道光丁未（1847）七月武林愛日軒刻」。《毛詩傳義類（傳義類）》有「己未（1859）冬月王載雲栞」。《鄭氏箋攷徵（鄭箋徵）》有「石父自題年七十三」及「戊午（1858）孟春許文一梓」等文，「戊午孟春許文一梓」一句，臺灣學生書局版亦有。

³¹ 陳奐：《詩毛氏傳疏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），第 70 冊，頁 1-537。

³² 陳奐：《詩毛氏傳疏》，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：《詩經要籍集成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2 年影印本），第 34 冊，頁 59-456；第 35 冊，頁 1-148。

³³ 陳奐：《詩毛氏傳疏》，收入王進祥重編：《重編本皇清經解續編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0 年影印本），第 5 冊，卷 778-807，頁 3452-3811。

³⁴ 陳奐：《詩毛氏傳疏・小雅・天保》（中國書店「漱芳齋本」），卷 16，頁 21a。以下引文有卷數及頁碼者，即為此本之內容。

〈蓼莪〉訓同義別。」（卷 16，頁 11a，總頁 413）³⁵

「文瑞樓本」增加一段「今國朝稱王妻曰福晉，位在夫人之上，此古遺語與」的文字。其他諸如《續修四庫全書》「掃葉山莊本」（卷 16，頁 21a，總頁 199）、《詩經要籍集成》「愛日軒本」（第 34 冊，卷 16，頁 21a，總頁 260）、《皇清經解續編》「南菁書院本」（卷 16，頁 17a，總頁 3611）等三個版本，則與「漱芳齋本」一樣，沒有這段文字。由於這段文字位在解說文字中間，同時缺此段的版本也沒有挖空的痕跡，另外在實際比對中還發現兩個版本間有某些字句上的差別（詳下），故而合理地推測，兩者應當是來自不同的兩個版本系統。

除上述比較明顯的版本差異之外，以下再根據詳細的閱讀比對功夫，以見兩種版本及共同性差異的實際表現狀況：

一、文句差異的問題。如：（一）〈邶風・擊鼓〉「于嗟洵兮」引《管子・宙合》：「订充，言心也。」（卷 3，頁 16a）「言」字文瑞樓本誤作「之」（總頁 90）。（二）〈邶風・簡兮〉論「山有榛」之「榛」，謂「〈旱鹿〉『榛』『楛』皆是木」（卷 3，頁 36a），文瑞樓本誤「楛」作「枯」（總頁 111），這類當然也有可能是手民造成的小訛誤。還有諸如：〈召南・甘棠序〉下文瑞樓本作：

《漢書・王吉傳》、《說苑・貴德篇》、《法言・先知篇》、《白虎通義・封公侯篇》及〈巡守篇〉並引此詩爲召之事。〈行露序〉云：「召伯聽訟。」〈甘棠傳〉云：「召伯聽男女之訟。」公作二伯，分陝述職，聽斷獄訟，後世思而歌詠之，則〈甘棠〉謂作於武王世矣。案：此《三家》說也。〈甘棠〉、〈行露〉紀一時，〈行露〉述訟者之辭；〈甘棠〉美聽訟者之德，施化在前，而采風在後也。〈行露箋〉云：「衰亂之俗微，貞信之教興，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，當文王與紂之時。」此《箋》則云：「召公爲二伯，此美其功。」然同一召伯也，〈行露〉爲文王詩，〈甘棠〉爲武王詩，蓋參《三家》而爲之說。（總頁 53）

漱芳齋本及他本則均作：

《漢書・王吉傳》、《說苑・貴德篇》、《法言・先知篇》、《白虎通義・封公侯篇》及〈巡守篇〉並引此詩爲召公作二伯，分陝述職，聽斷獄訟，後

³⁵ 以下為節省篇幅及必要區別，故此本（臺灣學生書局「文瑞樓本」）的引文均僅列總頁碼。

世思而歌詠之，則〈甘棠〉謂作於武王世矣。案：此《三家》說也。〈甘棠〉、〈行露〉紀一時之事，〈行露序〉云：「召伯聽訟。」〈甘棠傳〉云：「召伯聽男女之訟。」〈行露〉述訟者之辭；〈甘棠〉美聽訟者之德，施化在前，而采風在後也。〈行露箋〉云：「衰亂之俗微，貞信之教興，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，當文王與紂之時。」此《箋》則云：「召公爲二伯，此美其功。」然同一召伯也，〈行露〉爲文王詩，〈甘棠〉爲武王詩，蓋參《三家》而爲之說。（卷2，頁11a）

「之事，〈行露序〉云：『召伯聽訟。』〈甘棠傳〉云：『召伯聽男女之訟。』」一段位置不同，此種文字相同而排列位置不一，無論是陳奐有意變換或後來編者改動，同樣也是深入研究《詩毛氏傳疏》不得不注意的問題，這些問題同時也再次證實市面流傳的《詩毛氏傳疏》確實存在兩種不同的版本，而非同一種版本。

二、來源訛誤的問題。如：（一）〈邶風・靜女〉引《易林》「〈同人謙渙〉：『季姬踟躕，望孟城隅；終日至暮，不見齊侯。』」（總頁119-120），此句實來自《易林・同人之隨》³⁶。（二）〈邶風・北門〉引「《箋》云：『敦猶投擣也。』《韓詩》云：『敦，迫也。』義並相近。」（總頁116）阮元(1764-1849)刻本鄭《箋》原作：「敦，猶投擣也。」《釋文》所引方作：「投擣也。」且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亦無「也」字（卷2:3/10b/103）³⁷。則陳奐用《釋文》之鄭《箋》，但未見說明。這是引述來源誤記或不清楚的問題。

三、來源不明的問題。如：（一）〈邶風・靜女〉「自牧歸荑」之解說，引述魯隱公五年《左傳》「鄭人侵衛牧」，有所謂「衛牧猶言晉郊耳」之說（總頁121），與《左傳》相關的書籍，似未見有將此「衛牧」等同馬政之「衛牧」者，且陳奐此以「牧」為「郊」的說法，並未提供訓詁來源，不知解說之根據云何？（二）〈邶風・新臺序〉謂：「酈安道注《水經》往往廣採襍說，以示炫博。」（總頁122）注《水經》的酈道元(?-527)，《魏書・酷吏傳》與《北史・酈範傳》

³⁶ [漢]焦贛：《焦氏易林・同人之隨》（香港：迪志文化出版公司，2007年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電子版），卷1，頁62。

³⁷ [漢]毛公傳，[漢]鄭玄箋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注疏・邶風・北門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1年影印清阮元刊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卷2之3，頁10b，總頁103。以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引文皆如此表示，以省篇幅。

皆有其傳，未見有稱其為「酈安道」者³⁸，不知陳奐何所據？

四、證據不足的問題。如：（一）〈小雅・雨無正〉稱《傳》解「昔爾出居，誰從作爾室」作「遭亂世，義不得去，思其友而不肯反者也」之說，謂：「此等《傳》義，毛公當有師承，斷非望文衍說也。」（頁 515）陳奐謂《傳》意之說「毛公當有師承」的論斷，並無佐助資料可證實。（二）〈大雅・靈臺〉「王在靈囿」解說論及《傳》解「靈囿」為「天子百里，諸侯四十里」，乃謂：「《毛傳》特據古者天子諸侯囿制為說。」（總頁 687）此雖相對於孟子之論發言，然僅提出時間與朝代不明的「古者」為證，終究缺乏有效證據的價值。（三）〈小雅・我行其野〉引述曾釗(?-1854)《詩異同辨》之說，以論鄭《箋》解「遂」之是非時，陳奐同意曾釗所謂「孫炎為鄭君弟子，則鄭解《爾雅》當同孫說」（總頁 482），此種理所當然的「想像」，實難成為有效的證據。（四）《詩毛氏傳疏》引述許慎(30-124)《說文解字》的文本超過一千五百次，同時一再強調「許宗毛氏」（總頁 62、106、381、466、473、792），再考許慎《說文解字・序》明言《說文》「《詩》毛氏」、「皆古文」等等證據，可知《說文》引《詩》確實以《毛傳》為主。可見陳奐在書中指稱的「許引《三家詩》」（總頁 22）、「許氏據《三家詩》字」（總頁 88）、「許取《三家詩》之本字」（總頁 352）、「《說文・艸部》引《詩》『薈兮蔚兮』，又〈女部〉引《詩》『媯兮蔚兮』，此或本《三家詩》」（總頁 355）、「許用《毛》不廢《三家》」（總頁 391）、「許用《三家詩》字」（總頁 487）等等，這些特例必須提供有效證據證明，根據毫無證據的「空言」認定，證據嚴重不足，難以證明所言的是非。（五）陳奐本就了解「《三家》不同訓」（總頁 397），但書中卻有超過二百次將「《三家詩》」當成一家言者。從正面來說，齊、魯、韓等《三家詩》，既然都是針對《詩經》發言，既然都是傳自孔門，其中有字句上與觀念上相同者，自無可疑。但從反面來看，既然是「三家」而非「一家」，既然是分別立為「官學」，且各自有傳承師說，則必然是「大異小同」，不可能是「大同小異」；同時「《三家詩》」早就失傳，根本就缺乏有效的證據證明，因此混三家為一家的解說，大致都是後人想像出來的結果，只

³⁸ 查相關資料，則僅見〔明〕阮大鍼：〈第三齣授畫〉，《燕子箋》（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本），卷上，總頁 3；〈第三十九齣雙遁〉，《燕子箋》，卷下，總頁 66 等處有「酈安道」之名，不知陳奐是否因此而致誤？

能當作「有可能是」的疑似之論，不該當作實質證據運用。

五、內容可議的問題。如：（一）〈召南・甘棠〉「召伯所茇」下之《傳》（總頁 53-53），實來自今本〈甘棠箋〉（卷 1:4/8b/54），陳奐僅據《正義》所謂「定本」無「《箋》云」一語，即認定為《傳》文，此種缺乏分析的認定方式大有可議。（二）〈邶風・靜女〉「愛而不見，搔首踟躕」下謂「《傳》文『行正』之『正』，當依岳本作『止』。」（總頁 119）〈小雅・車輦〉下引亦作「《傳》云：『志往而行止。』」（總頁 601）唯阮元《毛詩校勘記》以為「『正』字是也。〈終風箋〉：『正猶止也。』言『正』足以包『止』，義不必與『往』對文，相臺本非也。」（卷 2:3/20a/108）陳奐作「止」的認定，顯然還有斟酌的餘地。（三）〈邶風・日月〉鄭《箋》：「不循，不循禮也。」陳奐以為當作：「不道，不循禮也。」（總頁 85-86）〈小雅・沔水〉「念彼不蹟」（總頁 474）與〈小雅・正月〉「有倫有蹟」（總頁 500）下解說並同。唯阮元《毛詩校勘記》引山井鼎（1681-1728）「《箋》申《毛傳》作『循』」之說，並云：「考凡鄭《箋》，皆箋《傳》而非箋《經》，『循』字是矣。」（卷 2:1/25b/84）則陳奐此解，並非毫無再斟酌之處。（四）〈邶風・簡兮〉「赫如渥赭」下解說謂《傳》當作「渥，厚也」，「《正義》本作『厚漬』，非也」（總頁 110）然考日本出土的《原本玉篇殘卷・水部》「渥」字下解說，則相關解說正作：「《周易》：『覆公餗，其刑渥。』王弼曰：『渥，沾濡之兒也。』《毛詩》：『赫如渥赭。』《傳》曰：『渥，厚漬也。』又曰：『顏如渥丹。』《箋》云：『渥，厚漬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渥，沾也。』」³⁹ 可知顧野王（519-581）所見《毛傳》本與鄭《箋》本，均作「渥，厚漬也」，並非《正義》本纔如此，故陳奐之論恐非是。

六、二手資料的問題。如：（一）〈召南・何彼穠矣〉「其釣維何」下解說引《六韜》：「縉隆餌重，則嘉魚食之；縉調餌芳，則庸魚食之。」（總頁 72）今本《六韜・文韜・文師》實作「縉微餌明，小魚食之；縉綢餌香，中魚食之；縉隆餌豐，大魚食之。」⁴⁰ 陳奐用的文句實是轉引陸佃（1042-1102）《埤雅・釋魚・鱗》之文⁴¹，並非直接來自《六韜》，同時也未見陳奐說明所以不用原書，必須使用轉

³⁹ [梁]顧野王：《原本玉篇・水部・渥》（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4 年影印清黎庶昌輯《古逸叢書》本），下冊，頁 125。

⁴⁰ [周]呂望撰：《六韜・文韜・文師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1，頁 2。

⁴¹ [宋]陸佃：《埤雅・釋魚・鱗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1，頁 10。

引的二手資料之故⁴²。（二）〈周南・螽斯〉下解說，引述「李巡《注》云：『皆分別蝗子異方之語。』」（總頁 28）一段，實係轉引《左傳》宣公十五年「冬，螽生」《正義》之文（卷 24/7b/407），並非直接引自《爾雅注疏》的原文。（三）〈召南・野有死麌〉「林有樸樞」引述王引之（1766-1834）《爾雅述聞》：「〈釋木〉：『樸樞，心。』……而樊《注》乃云：『樸樞，斛樞也。有心能溼，江河閒以作柱。』」（總頁 69）查今本《經義述聞》原文作：「孫曰：『樸樞，一名心。』」⁴³ 陳奐的引述與此有異。當然這也可能是陳奐重組《爾雅述聞》之文的結果，或者所見版本與今本不同。再者「樊《注》乃云」一段，《爾雅注疏・釋木》邢《疏》（卷 9/8a/160）及《毛詩正義・野有死麌》孔《正義》引（卷 1: 5/9b/66），皆作「某氏曰」，並未明指為何人之論，不知《經義述聞》何以改「某氏」為「樊《注》」？陳奐則僅是抄錄二手資料而已，並未考察或說明其是非。

七、前後矛盾的問題。如：〈邶風・柏舟〉「威儀棣棣」下解說《毛傳》「君子，望之儼然可畏。禮容俯仰，各有威儀耳」一段，陳奐「訂正之」而作：「《毛傳》當作『君子有威儀，望之儼然可畏，禮容俯仰，各有宜耳』十九字。」（總頁 77）此當是因阮元《毛詩校勘記》之論而改，唯《校勘記》後來認定「舊校非也」。因而改正前說，謂：「《左傳》『威儀』有分解處，而大意不分。《毛傳》『皆有威儀』，正用《左傳》北宮文子：『言君臣上下，父子兄弟，內外大小，皆有威儀也。』之文，《正義》改作『各有宜』，非也。上文『儼然可畏』非專釋『威』，《說文・義》字下曰：『己之威儀也。』不專以『儀』釋『義』，必連『威』言之。凡有似分而合者，如規矩亦不可分。《說文・巨》下云：『規巨也。』可證。」（卷 2:1/23a-b/83）是陳奐沿用《毛詩校勘記》舊說為言。然〈邶風・新臺〉「籩篋不鮮」下解說，亦引〈柏舟傳〉「君子有威儀，望之儼然可畏，禮容俯仰，各有其宜」為說（總頁 123），唯「各有其宜」一句，還是保留原文，並沒有改成和〈柏舟傳〉一樣的「各有宜耳」，雖僅一字之差，但既然已校正，自不能二說並存。

八、引文欠精的問題。如：（一）〈周南・兔置〉轉引唐朝釋玄應《眾經音

⁴² 此處原有一條訛誤的例證，因匿名審查學者之卓見而刪除，謹此致謝。

⁴³ [清]王引之：《經義述聞・釋草・樞樸》（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本），卷 28，總頁 754-755。

義》卷十七郭《注》以解說「兔置」（總頁 31），但此條實際上並非為「兔置」作解，該書另三處有專解「兔置」的條目⁴⁴，雖然解說的意義不變，但不免令人有何以捨直接之解說，選擇相關之說為解的疑惑。（二）〈召南・羔羊〉「素絲五總」引《儀禮・喪服記》「衣帶下尺，衽二尺有五寸」鄭《注》：「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，倍之四尺四寸，加闊中八寸，而又倍之。」（總頁 59）阮刊本鄭《注》原文「闊中」作「辟領」，賈《疏》作「闕中」（卷 34/11b/402）。阮元《毛詩校勘記》云：「徐本、《集釋》、《通解》、楊氏同。毛本『辟領』作『闊中』，李氏曰：『賈氏作『闕中』。』」（卷 34/7a/407）胡培翬（1782-1849）《儀禮正義》云：「此計用布之數，當作『辟領』為是。今本作『闊中』，則又因『闕中』而誤也。」⁴⁵陳奐並沒有說明選擇「闊中」而不用「辟領」之故。（三）〈召南・小星〉引《論語・鄉黨》「必有寢衣」鄭玄注云：「今小臥被。」（頁 65）「今小臥被」實轉引《周禮注疏・玉府》賈《疏》所引述（卷 6/17a/97），《周禮校勘記》云：「惠校本『小』作『之』，此誤。」（卷 6/6a/103）阮元蓋謂作「今之臥被」者為是。燉煌出土（伯二五一〇）唐寫本《論語》鄭《注》則作「今時臥被」⁴⁶義與「今之臥被」相近，陳奐引作「今小臥被」，意義有別，精確度上恐猶有不足。

九、引文增字的問題。如：（一）〈邶風・擊鼓〉「與子偕老」下轉引《正義》所引王肅之論云：「言國人室家之志，欲相與從生至死，契闊勤苦而不相離，相與成男女之數，相扶持俱老。」（總頁 90）「欲相與從生至死」原作「欲相與

⁴⁴ [唐]釋慧琳、[遼]釋希麟：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 年影印日本獅谷白蓮社本），第 1 冊，卷 31，頁 1223「置罟」；第 2 冊，卷 47，頁 1887「置菟」、卷 51，頁 2040「置羅」、卷 52，頁 2072「圍置」、卷 62，頁 2514「置兔」、卷 66，頁 2641「置弶」；第 3 冊，卷 70，頁 2794「置弶」、卷 72，頁 2851「置弶」、卷 92，頁 3496「置罟」、卷 99 頁 3679「置罟」等十處均有解說「置」字之文，其中第 2 冊，頁 2514「置兔」下云：「《毛詩傳》云：『置，兔罟也。』郭璞曰：『置，猶遮也。《說文》：『兔罔也，從罔且聲。』』」第 3 冊，頁 2851「置弶」下云：「《詩》云：『肅肅兔罟。』《傳》曰：『置，兔罟也。』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『置，猶遮也。』《文字典說》：『罔，且聲也。』」第 3 冊，頁 3496「置罟」下云：「《毛詩傳》云：『置，謂兔罟也。』郭註《爾雅》云：『置，猶遮也。《古今正字》：『兔网也。從罔且聲。』』」這三處都是直接引《毛詩傳》解說。

⁴⁵ [清]胡培翬：《儀禮正義・衣二尺有二寸》（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本），卷 25，總頁 1111。

⁴⁶ 王素編著：《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 年），頁 120 及頁 126，註 68。

從生死」（卷 2:1/20a/81），陳奐增一「至」字，雖不礙文義之了解，但增字總非應有之舉⁴⁷。（二）〈邶風・谷風〉「不遠伊邇，薄送我畿」之解說，引述《呂覽・本生篇》高誘《注》曰：「斃機，門內之位也。《詩》云：『不遠伊爾，薄送我畿。』此不過斃機之謂。」（總頁 100）然考高《注》原文實作：「招，至也。斃機，門內之位也。乘輦于宮中，遊翔至於斃機，故曰『務以自佚』也。《詩》云：『不遠伊爾，薄送我畿。』此不過斃之謂。」⁴⁸ 陳奐「此不過斃機之謂」，當作「此不過斃之謂」，「機」字實為陳奐增入，不知另有所據，或因前文而誤加。

十、引文刪字的問題。如：〈邶風・終風〉「願言則嘵」解說引《玉篇》：「故欠，張口也。」（總頁 87）實則《玉篇・欠部》作「故，欠；故，張口也」⁴⁹ 「故欠」作「欠故」。考《原本玉篇殘卷》「故」下云：「《埤蒼》：『故，欠也。』野王案：『此字與「咷」字同。咷，張也。』」⁵⁰ 今本《玉篇・口部》：「咷，張口兒。」〈欠部〉：「欠，張口氣悟也。」⁵¹ 陳奐刪去「故」字，導致二注混而為一。

十一、引文改字的問題。如：（一）〈邶風・匏有苦葉〉「深則厲」解說，引述「李巡《注》：『不解衣而渡水曰厲。』孫炎《注》：『以衣涉水濡褲也。』郭璞《注》：『衣謂褲也。』」（總頁 95），李巡和孫炎二《注》，實出《左傳》襄公十四年《正義》所引（卷 32/11b/559），《爾雅注疏・釋水》郭璞(276-324)《注》實作「衣謂禪」，《疏》方作「衣謂禪也」（卷 7/21a-b/120）。陳奐改「禪」或「禪」為「褲」，且誤混《疏》文為郭璞《注》。（二）〈邶風・匏有苦葉〉「濟盈不濡軌，雉鳴求其牡」之解，引述〈衛風・氓〉「淇水湯湯，漸車帷裳」，鄭《箋》云：「幃裳，童容也。我乃濟深水，至漸車童容，猶冒此難而行。」（總頁 97）此段原文實作「幃裳，童容也。我乃渡深水，至漸車童容，猶冒此難而往」（卷 3:3/4b/135）陳奐改「渡深水」為「濟深水」；改「難而往」為「難而行」，不知何據？（三）〈邶風・谷風〉「毋發我笱」解說，引《淮南子・

⁴⁷ 此處原有一條不恰當之例證，因匿名審查學者之卓見而刪除，謹此致謝。

⁴⁸ [秦]呂不韋著，[漢]高誘註：《呂氏春秋・本生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1，頁 7。

⁴⁹ 顧野王撰，[宋]陳彭年等重修：《重修玉篇・欠部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9，頁 15。

⁵⁰ 顧野王：《原本玉篇・欠部》（《古逸叢書》本），下冊，頁 78。

⁵¹ 顧野王撰，陳彭年等重修：《重修玉篇・口部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5，頁 7；《重修玉篇・欠部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9，頁 14。

兵略篇》「魚笱門」之文（總頁 101）。〈齊風・敝笱〉「其魚唯唯」解，亦引作「魚笱門」（總頁 256）。然考「魚笱門」今本皆作「發笱門」⁵²。此當是陳奐因王念孫（1744-1832）《讀書雜誌》之文而改⁵³，但卻未曾交代來源。（四）〈邶風・谷風〉「反以我為讎」、「賈用不售」下解說云：「《御覽・資產部》十五引《韓詩》：『既詐我德，賈用不讎。』一錢之物舉賣百，何時當讎乎？」〈抑箋〉：『物善則其讎賈貴，物惡則其讎賈惡。』」（總頁 102）查《太平御覽》此段則作「《韓詩》曰：『既阻我德，賈用不售。』一錢之物舉賣百，何時當售也」⁵⁴，「讎」皆當作「售」；再查〈抑箋〉原文當作「物善則其售賈貴，物惡則其售賈賤」（卷 18:1/13a/647），陳奐以為「售，俗讎字」，故而改動《箋》文，未做說明而逕改，甚為不妥。（五）〈邶風・靜女〉「美人之貽」下解說，引《左傳》定公九年「〈靜女〉之三章，取彤管焉」杜《注》云：「言〈靜女〉三章之詩，雖說美女，義取彤管。」（總頁 121）然考杜《注》原文本作「義在彤管」（卷 55/20a/967），陳奐則改「在」為「取」，故作「義取彤管」。考「取」有選擇之意，與「在」之固定意有別。

十二、引文漏字的問題。如：（一）〈邶風・終風〉「願言則嚏」引鄭《箋》「嚏讀為『不敢嚏咳』之『嚏』」。今俗人嚏，云：『人道我。』此古之遺語也。」（總頁 88）「嚏讀為」應作「嚏讀當為」（卷 2:1/16a/79），漏「當」字。就漢人的訓詁通例，「讀為」和「當為」有別，不得混為一談⁵⁵。（二）〈邶風・擊鼓〉「平陳與宋」下解說，引《正義》：「成伐事，先告陳，使從於宋，與之俱行也。」（總頁 89）原文應作「成伐事者，先告陳，使從於宋，與之俱行也。」（卷 2:1/19a/81）陳奐引文漏掉「者」字。（三）〈邶風・擊鼓〉「于林之下」引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「趙旃棄車走林」（總頁 90），此句原文當作「趙旃棄車而走林」（卷 23/18b/396），漏掉「而」字。（四）〈邶風・泉水序〉下引《禮記・襍記》：「婦人非三年之喪，不踰封。如三年之喪，則君夫人歸。」（總頁 112）

⁵² [漢]劉安撰，高誘注：《淮南鴻烈・兵略訓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15，頁 13。

⁵³ [清]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・淮南內篇第十五・卻笠發笱》（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本），總頁 1022。

⁵⁴ [宋]李昉等撰：《太平御覽・資產部・錢上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835，頁 2。

⁵⁵ 參見張以仁：〈「讀如」「讀若」「讀為」「讀曰」與「當為」〉，《大陸雜誌》第 41 卷第 3 期（1970 年 8 月），頁 26-27。

考《禮記·襍記》原本作「婦人非三年之喪，不踰封而弔。如三年之喪，則君夫人歸。」（卷 43/5a-b/750）陳奐漏掉「而弔」二字。

十三、引文錯字的問題。如：〈邶風·匏有苦葉〉「雔雔鳴雁」下，引述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所謂：「又〈士相見禮〉曰：『贊，冬用雉，夏用腒。』是四時皆有執贊之禮。鴻鴈孟春北去，仲冬始來。」（總頁 97）此段中「仲冬始來」一句，依今本《經義述聞》實作「仲秋始來」⁵⁶，陳奐誤「秋」為「冬」。

十四、引文改動的問題。如：（一）〈邶風·谷風〉「采葑采菲」解說，引述《方言》：「葑，蕡，蕪菁也。陳楚之間謂之葑，齊魯之間謂之蕡，關之東西謂之蕪菁。」（總頁 99）《毛詩正義》引作：「葑，蕡，蕪菁也。陳楚謂之葑，齊魯謂之蕡，關西謂之蕪菁。」（卷 2/2/11a/90）《方言》作：「葑，蕡，蕪菁也。陳楚之郊謂之葑，魯齊之郊謂之蕡，關之東西謂之蕪菁。」⁵⁷ 均與陳奐引文有別，不知陳奐引文之出處？或者是陳奐記憶有誤？（二）〈邶風·簡兮〉「山有榛，隰有苓」解說有：「『苓，大苦』，〈采苓〉同。《爾雅》作『蘷』，郭《注》云：『今甘草也。蔓延生，葉似荷，青黃。莖赤有節，節有枝相當。或云：蘷似地黃。』沈括《筆談》云：『此乃黃藥也，其味極苦，謂之大苦。』郭云『乾草』，非也。甘草枝葉全不同。」（總頁 111）考《夢溪筆談》云：「《本草注》引《爾雅》云：『蘷，大苦。』《注》：『甘草也。蔓延生，葉似荷，莖青赤。』此乃黃藥也，其味極苦，故謂之大苦，非甘草也，甘草枝葉悉如槐。」⁵⁸ 陳奐此段當是抄錄改變《筆談》之文而成，其中「謂之大苦」一句，當有「故」字為是。（三）〈邶風·靜女〉「貽我彤管」下解說云：「《御覽·皇親部一》引劉向《五經要義》云：『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，后妃羣妾以禮御于君所，女史書其日，授其環，以示進退之法，生子月娠，則以金環退之。當御者，以銀環進之，著於左手，既御，著於右手。左手，陽也，以當就男，故著左手。右手，陰也，既御而復故。』」（總頁 120）考《太平御覽·皇親部一》作：「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

⁵⁶ 王引之：《經義述聞·納采用膺下大夫相見以膺》（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本），卷 10，總頁 267。

⁵⁷ [漢]揚雄撰，[晉]郭璞注：《方言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3，頁 4。又見〔唐〕段公路撰，〔唐〕龜圖註：《北戶錄·食目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2，頁 13，龜圖註引「魯齊之郊」作「齊魯之郊」。

⁵⁸ [宋]沈括：《夢溪筆談·藥議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26，頁 7。

之法，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，女史書其日，授之環，以示進退之法，生子月辰，則以金環退之。當御者，以銀環進之，著於左手，既御，著於右手。左者，陽也，以當就男，故著左手，右手，陰也，既御而復故。」他處則作：「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，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，女史書其日月，授其環以進退之，生子月辰，則以金環退之，當御者，以銀環進之，著於左手，既御著於右手。左手陽也，以當就男，故著，右手陰也，既御而復故。」⁵⁹陳奐引文與此兩文皆大同小異，然未交代理由，難以明其引述出自何處也。（四）〈邶風・靜女〉「彤管有煒」下引陳啟源（?-1689）《毛詩稽古編》之論曰：「牛亨問：『彤管何也？』董仲舒答曰：『彤者，赤漆耳。史官載事，故以彤管赤心記事也。』張華《博物記》、崔豹《古今注》皆載其語。仲舒去古未遠，所聞必有據。又武帝時《毛詩》未行，而仲舒之論彤管，與《詁訓傳》相合。」（總頁 120）陳啟源《毛詩稽古編》作「問：『彤管何也？』答曰：『彤者，赤漆耳。史官載筆，故以彤管，用赤心記事也。』……張華《博物志》、崔豹《古今注》皆載其語。仲舒去古未遠，所聞必有據。又武帝時《毛詩》未行，而仲舒之論彤管，與《詁訓傳》相合。」⁶⁰然考此文的原始出處，則來自《太平御覽》，其文曰：「（牛亨）又問曰：『筆有彤管何也？』答曰：『彤，赤漆耳。使史官載事，故以赤管，言用赤心記事也。』」⁶¹陳奐引述二手資料，並且未忠於原文，改「載筆」為「載事」，刪去「用」字，「《博物志》」誤作「《博物記》」，改「筆」為「事」固有根據，但漏字或錯字，應該可以再商榷。（五）〈邶風・二子乘舟〉「汎汎其景」下解說，引述「《水經注・河水篇》：『莘道城西北有莘亭，衛宣公使伋諸齊，令盜待于莘，伋、壽繼殞于此亭。道阨限蹊，要自衛適齊之道也。』」（總頁 124-125）然考《水經注・河水篇》該段，原作：「莘道城之西北有莘亭，春秋桓公十六年，衛宣公使伋使諸齊，令盜待于莘，伋、壽繼殞于此亭。京相璠曰：『今平原陽平縣北十里有故莘亭，阨限蹊要，自衛適齊之道也。』」⁶²陳奐刪文改字，未能忠於原文，意義雖不變，然

⁵⁹ 李昉等撰：《太平御覽・皇親部一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135，頁 6；〈皇親部十〉，卷 144，頁 4。

⁶⁰ [清]陳啟源：《毛詩稽古編・靜女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3，頁 37。

⁶¹ 李昉等撰：《太平御覽・文部・筆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605，頁 1。

⁶² [北魏]酈道元：《水經注・河水》（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5，頁 35。《四庫全書》「按語」認為「道阨限蹊」之「道」字為「衍字」。

隱去時間與發言者，終究不妥。（六）〈召南·草蟲〉「我心則夷」，引《左傳》成公九年：「二月，伯姬歸于宋。」孔穎達等《疏》云：「此伯姬二月歸。夏致女，其間近三月。禮，婦入三月廟見。廟見之後，婦禮既成，使大夫聘問，謂之致女。」（總頁 49）考《左傳正義》實作：「此二月伯姬歸于宋，夏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，二者其間並近三月。禮，婦入三月廟見。知致女必以三月，蓋廟見之後，婦禮既成，使大夫聘問，謂之致女。」（卷 26/23b/447）可知此段係改寫《左傳正義》原文而成。

十五、觀念矛盾的問題。《詩毛氏傳疏》中論及《毛傳》解說根據的淵源，即謂《傳》「所本」、「本之」、「本諸」、「本……為說」、「據……為說」者，包括有《尚書》（總頁 537）、《國語》（總頁 91）、《左傳》（總頁 24）、《公羊傳》（總頁 895）、《逸周書》（總頁 91）、《爾雅》（總頁 25）、《周禮》（總頁 21）、《儀禮》（總頁 21）、《禮記》（總頁 21）、《大戴禮》（總頁 523）、《荀子》、《孟子》等書。問題是：（一）依照〈敘〉所謂「六國時魯人毛公依《序》作《傳》」（總頁 4），則《毛傳》成於六國時，當時至少《公羊傳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大戴禮》等均未成書，不知毛公如何引述？（二）《詩毛氏傳疏》中一再強調毛公與荀子間直接的師承關係，如〈條例十凡〉「凡毛氏之學，其源出於荀子」（總頁 8）、〈邶風·匏有苦葉〉「毛氏親業荀門」（總頁 98）、〈鄭風·羔裘〉「大毛公曾親炙荀子」（總頁 213）、〈幽風·東山〉「毛公親受業於荀門」（總頁 378）、〈商頌·長發〉「毛為荀之弟子，故《傳訓》多依師說」（總頁 916）等等。但同時卻有：〈大雅·烝民〉「《毛傳》多引《孟子》文」（總頁 782）、〈小雅·小弁〉「《毛傳》援引《孟子》為訓」（總頁 525）、〈大雅·思齊〉「《傳》云『性與天合』者，即是孟子性善之意」（總頁 675）等，認為毛公引述《孟子》之說的文字，〈大雅·板〉的解說，甚至認為毛公「本」《孟子》之文為說，故曰「《傳》義正本《孟子》」（總頁 742）。或者毛公解經時不在乎師承，但荀子弟子居然不接受「性惡」之論，反而贊成且發揚師門極力反對的「性善」之說，陳奐卻無任何有效的說明，不免與毛公為荀子親傳弟子的說法矛盾。（三）陳奐說：「《爾雅》一書原不專釋《詩》辭。」（總頁 86）既然「不專釋」，則涉及認定是非標準的問題，陳奐並未提供此一標準，然則《詩毛氏傳疏》何以引述《爾雅》一千四百多次，這些引述豈非都值得懷疑？再者陳奐說：「小、大戴《記》閒載襍說。」因此，「說亦無足據」（總頁 653）。但

《詩毛氏傳疏》引述《禮記》三百七十多次、《大戴記》六十多次，既然「閒載襍說」，卻沒有提供判斷的標準，難道這些引述都不足據？（四）陳奐強調：「不得據今驗易古說。」（頁 598）但卻也提供不少當時「目驗」之事為證。如：「今見太湖人尚有以罩取魚者」（頁 431）；以其妻「顧琴芝執親喪淚下皆成血」（總頁 515）；以程瑤田（1725-1814）「目驗」認定「羖羊為有角牡羊」（總頁 609）；據自己在杭州西湖葛林園親見之凌霄花，證「《爾雅》入草部而《本草》繫於木部」之故（總頁 637）；因陸佃之說「得之目驗」故同意鄭《箋》（總頁 656）；因郝懿行「目驗」而同意「堇菜本味亦苦」之解（總頁 659）；因酈道元「目驗」魯恭王殿之「泮宮」與《說文》合，故認為《說文》之論可信（總頁 884）等等。這七條「目驗」，除其妻顧琴芝之事外，其他六事皆不免有「據今驗易古說」之嫌疑。

十六、古本正字的問題。《詩毛氏傳疏》主要是要「仍《毛詩》舊也」（總頁 5），亦即要恢復《毛傳》「初本」的原貌，包括文字與文句，書中不斷出現的所謂：「正字」（17 次）、「本字」（50 次）、「本作」（218 次）、「疑……本作」（15 次）、「當作」（365 次）、「疑……當作」（21 次），以及「古文」（108 次）、「古字」（33 次）、「本義」（7 次）、「假借字」（263 次）等等，還有《說文》出現一千六百多次，《爾雅》出現一千四百多次，根本上都是為了判斷《毛傳》「初本」文字與文句是非之故。陳奐的立意固然甚佳，問題是在印刷術未普及之前，一切文本的講授傳播，主要以口傳和手抄為主，聲音固然較為確定，但使用何字表音與表義，恐怕就沒有聲音與意義間聯繫那般固定。這可以從近年出土的西漢文獻獲得證實。亦即在西漢時代經書文字，恐怕並沒有如陳奐等清代人想像般地「統一」，何況《詩經》或《毛傳》均傳自周秦時代，即使當時有固定文字的文本，但從周文字轉到秦文字，再轉到漢代文字，這個「隸定」轉換的過程中，恐怕也無人可以保證不會產生誤差。根據近年出土文獻狀況及《經典釋文》紀錄版本狀況的合理推測，毛公之後的《毛傳》，恐怕流傳的是許多聲義內容大致相近，但文字形體不一的眾多版本。最初僅有的那個「原本」，經過口傳與手抄的影響，早也就不可能存在了。何況今日流傳的《毛傳》版本，基本上乃東漢鄭玄等傳下的版本，離開《毛傳》出現的時代，已經「後四百餘載」（總頁 4）。陳奐顯然是用「印刷本時代」表現的狀況想像「手抄本時代」，纔會以為可以經由鄭玄等傳下的版本而獲得最初最正確的版本。即使以官方認可的經書而論，直到東漢也依然還沒有達到完全無爭議的統一狀態，否則熹平年間（172-178）何必立「石經」？再

者認定何字為是，還涉及意義選擇的問題；亦即與詩義解說的關係密切，選擇使用那個字，並非如陳奐想像般地理所當然，更非如陳奐想像般地單純⁶³。即使接受陳奐的思考，則《詩經》最正確的文字，當該是周代的籀文；《毛傳》最正確的文字，當該是秦末的文字，經過隸定的文字怎麼能說是「本字」呢？可知陳奐心中那本「不知何貌」的原本，根本未曾實際存在過，僅是陳奐的想像而已。再者要求讀者放棄通用的「俗字」，改用千年前的「正字」，恐怕實質的功能並不大，並且還容易造成不必要的誤解，例如陳奐在《詩毛氏傳疏》把「余友」身分的「魏源」，改稱「巍源」，恐怕連魏源(1794-1857)都很難同意這種改動。其他諸如：改「乘」作「乘」（總頁 14）、改「借」作「僣」（總頁 15）、改「寧」作「盍」（總頁 22）、改「錯」作「鎋」（總頁 37）、改「夷」作「僕」（總頁 49）、改「愛」作「愛」（總頁 77）；改「麟之趾」為「麟之止」（總頁 27）、改「野有蔓草」為「野有曼草」（總頁 94）、以「蕙」為俗而「息」為正而改之（總頁 99），以「蜉蝣」為俗而「浮游」為古而改之（總頁 54、351）；還有改「食」字（總頁 11）、改「得」字（總頁 12）、改「喪」字（總頁 20）、改「養」字（總頁 37）……等等，均有相同的問題。若依陳奐之意而改，則文字將失去原有的「辨異」或「辨義」功能，同時也造成讀者的困擾，缺乏實質的文本本字意義。

從引證來源與引文是非的角度觀之，則《詩毛氏傳疏》大約有以上：文句差異、來源訛誤、來源不明、證據不足、內容可議、二手資料、前後矛盾，以及引文欠精、增字、刪字、改字、漏字、錯字，還有改動引文、觀念矛盾和古本正字等十六類的問題。陳奐在〈條例十凡〉雖然有所謂「凡援引古書從善本、校本與流俗本不同。……或箸明之，不悉箸明也」（總頁 8）的自我解釋之言，但此書並未確實標明用何種善本？何家校本？故而字句的種種問題，自不能因此空言而解消。以上所舉例證雖不全面，然透過這些實例的觀察，亦大致可了解《詩毛氏傳疏》在文本內涵上，確實還有可以再商榷的問題存在。

最後再舉出《詩毛氏傳疏》引述對象的部分狀況，以見此書廣博吸收前人學術成果的實際表現，這同時也是該書長期以來，能獲得學界推崇的重要原因。以引述的學者而論，由於全面性的討論需要更專門的研究，故在此僅以清代學者的引述為

⁶³ 田曉菲：《塵几錄：陶淵明與手抄本文化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 年）有相關的分析探討，可參考。

觀察對象，同時就《詩毛氏傳疏》引述對象與陳奐的關係言之，則包括有師長輩、友朋輩、近人和前輩等四類。

第一類師長輩有三位。包括有：稱先師的有金壇段氏玉裁 (1735-1815) 的《毛詩小箋》、《詩經小學》、《說文注》、《尚書撰異》、《經韻樓集》，以及吳江氏的江沅 (1767-1838) 之說，還有外舅（岳父）無錫顧氏的顧廷杏之論⁶⁴。第二類直接稱為「余友」的同輩有十一位。包括：長洲吳毓汾、嘉定朱右曾 (1799-1858) 《詩地理徵》、涇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，高郵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和《經義述聞》、績溪胡培翬、歸安姚學塽 (1766-1826)、棲霞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、桐城徐璈 (1779-1841) 《詩經廣詁》、邵陽魏源、臨海金鶚 (1771-1819) 《求古錄》、錢塘汪遠孫 (1789-1835) 等⁶⁵。第三類稱「近人」者一例：歙戴庚⁶⁶。第四類前輩學者共計三十四位。包括有：崑山顧炎武 (1609-1669) 《左傳杜解補正》；濟陽張爾岐 (1612-1678) 《儀禮鄭註句讀》；吳江陳啟源《毛詩稽古編》；常熟顧祖禹 (1631-1692) 《方輿紀要》；德清胡渭 (1633-1714) 《禹貢錐指》；太原閻若璩 (1636-1704) 《四書釋地》；武進臧琳 (1650-1713) 《經義襍記》；元和（吳）惠士奇 (1671-1741) 《禮說》、《春秋說》；婺源江永 (1681-1762) 《深衣考誤》、《儀禮釋宮增註》、《鄉黨圖考》；華亭姚培謙 (1693-1766)；元和惠棟 (1697-1758) 《毛詩古義》、《明堂大道錄》、《易微言》、《禘說》；餘姚盧文弨 (1717-1796)；吳江聲 (1721-1799) 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；休寧戴震 (1724-1777) 《大戴禮校本》、《聲韻考》、《毛鄭詩注》、《果溪詩經補注》、《毛鄭詩考正》；歙程瑤田《宗法小記》、《通藝錄》、《九穀考》、《溝洫考》；績溪胡匡衷 (1728-1801) 《侯國官制考》；嘉定錢大昕 (1728-1804) 《說文答問》、《二十二史考異》；歙金榜 (1735-1801) 《禮箋》；仁和孫志祖 (1737-1801) 《讀書脞錄》；興化任大椿 (1738-1789) 《弁服釋例》；歙汪龍 (1742-1823) 《毛詩異義》；餘姚邵晉涵 (1743-1796) 《爾雅正義》；高郵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、《讀書襍志》；江都汪中 (1745-1794)；武進莊達吉 (1760-1813)；武進張惠言 (1761-1802) 《儀禮圖》；江都焦循 (1763-1820) 《群經宮室圖》；儀徵阮元《十三經校勘記》、《摯經室

⁶⁴ 參見總頁 11、155、588 等處。

⁶⁵ 參見總頁 13、14、18、34、35、74、105、113、292、297、497 等處。

⁶⁶ 參見總頁 379。

集》；武進臧鏞堂（1766-1834）；福州（侯官）陳壽祺（1771-1834）《五經異義疏證》；吳江潘眉（1771-1841）；南海曾釗《詩毛鄭異同辨》；績溪胡紹勳（1789-1862）《四書拾義》；蕭山汪繼培（1805年進士）《潛夫論箋注》等⁶⁷。為讓讀者更清楚了解陳奐引述清代學者及其研究成果的實況，以下即依學者年歲前後之次序製表示之。

姓名	生卒年	籍貫	引述論著	數量
顧炎武	1609-1669	崑山（江蘇）	左傳杜解補正	02
張爾岐	1612-1678	濟陽（山東）	儀禮鄭註句讀	01
陳啟源	? -1689	吳江（江蘇）	毛詩稽古編	08
顧祖禹	1631-1692	常熟（江蘇）	方輿紀要	16
胡渭	1633-1714	德清（浙江）	禹貢錐指	05
閻若璩	1636-1704	太原（山西）	四書釋地	01
臧琳	1650-1713	武進（江蘇）	經義襍記	04
惠士奇	1671-1741	元和（江蘇）	禮說、春秋說	04
江永	1681-1762	婺源（安徽）	深衣考誤、儀禮釋宮增註、鄉黨圖考	03
姚培謙	1693-1766	華亭（江蘇）		01
惠棟	1697-1758	元和（江蘇）	毛詩古義、明堂大道錄、易微言、禘說	06
盧文弨	1717-1796	餘姚（浙江）		01
江聲	1721-1799	吳（江蘇）	集疏（尚書集注音疏）	02
戴震	1724-1777	休寧（安徽）	大戴禮校本、聲韻考、毛鄭詩注、杲溪詩經補注、毛鄭詩考正	06
程瑤田	1725-1814	歙（安徽）	宗法小記、通藝錄、九穀考、溝洫考	14
胡匡衷	1728-1801	績溪（安徽）	侯國官制考	01
錢大昕	1728-1804	嘉定（江蘇）	說文答問、二十二史考異	02
金榜	1735-1801	歙（安徽）	禮箋	06

⁶⁷ 依年歲大小之次序，參見總頁 270、320、49、140、67、364、237、57、34、803、517、539、64、333、52、110、742、19、744、20、102、323、34、754、185、59、484、175、38、183、917、115、771、496 等處。

段玉裁	1735-1815	金壇（江蘇）	毛詩小箋、詩經小學、說文注、尚書撰異、經韻樓集	198
孫志祖	1737-1801	仁和（浙江）	讀書脞錄	02
任大椿	1738-1789	興化（江蘇）	弁服釋例	04
汪 龍	1742-1823	歙（安徽）	毛詩異義	24
邵晉涵	1743-1796	餘姚（浙江）	爾雅正義	06
王念孫	1744-1832	高郵（江蘇）	廣雅疏證、讀書襍志	18
汪 中	1745-1794	江都（江蘇）		01
郝懿行	1757-1825	棲霞（山東）	爾雅義疏	05
顧廷杏	?	無錫（江蘇）		01
莊達吉	1760-1813	武進（江蘇）		02
張惠言	1761-1802	武進（江蘇）	儀禮圖	03
焦 循	1763-1820	江都（江蘇）	群經宮室圖	05
阮 元	1764-1849	儀徵（江蘇）	十三經校勘記、摯經室集	10
姚學撲	1766-1826	歸安（浙江）		01
王引之	1766-1834	高郵（江蘇）	經傳釋詞、經義述聞	67
臧鏞堂	1766-1834	武進（江蘇）		03
江 沅	1767-1838	吳（江蘇）		01
陳壽祺	1771-1834	福州（福建）	五經異義疏證	02
潘 眉	1771-1841	吳江（江蘇）		01
金 鳩	1771-1819	臨海（浙江）	求古錄	15
胡承珙	1776-1832	涇（安徽）	毛詩後箋	82
徐 琥	1779-1841	桐城（安徽）	詩經廣詁	04
胡培翬	1782-1849	績溪（安徽）		03
戴 庚	?	歙（安徽）		01
汪遠孫	1789-1835	錢塘（浙江）		04
曾釗	?-1854	南海（廣東）	詩毛鄭異同辨	05
胡紹勳	1789-1862	績溪（安徽）	四書拾義	01
汪繼培	1805年進士	蕭山（浙江）	潛夫論箋注	01
魏 源	1794-1857	邵陽（湖南）		04
朱右曾	1799-1858	嘉定（江蘇）	詩地理徵	06
吳毓汾	?	長洲（江蘇）		01

僅有清一朝引述的學者就有四十九位之多，幾乎已經把清代著名學者一網打盡，可見其對當代學術的注重與吸收。雖然引述有二十四位的江蘇籍學者，相對於安徽籍的十二位、浙江籍的七位、山東籍的二位，以及山西、福建、廣東、湖南等籍各一位的狀況，與陳奐同省者占絕對多數，但在當時文獻流通不是特別發達的時代，能夠收集到如此多著作及相關學術資訊，甚至收藏有《方輿紀要》「底稟原本」（總頁 619），絕對是一件非常困難的工作。同時在那個完全依靠記憶和筆記的時代，能夠繁徵博引到這般程度，並且還能透過是非的辯駁，維護自己認定的事實，同時還受到同代與後代學者的傳播、接受，因而擴散滲透進入許多重要的學術論著中，那真是一件難上加難的工作。

考察民國以來學者的評論，大都從經學文本或義理內容的角度發言，可能是《詩毛氏傳疏》原為「繁收雜錄」的集解體，只要是「足以申明毛氏者，鄭《箋》、孔《疏》與近人說詩家，亦皆取正」（總頁 8）之故，資料來源甚為龐雜，同時無人注意傳世版本有兩種，故而未能一一核對，因此未見有從陳奐舉證來源與文本文字是非角度討論者。本文則受惠於網路資料庫與電腦搜尋功能的協助，以及發現兩種版本系統的事實，因而比較有機會了解陳奐這些龐雜資料群的來源，以及引述過程出現的問題。當然指出資料來源的訛誤，以及引述過程出現的問題，不僅是版本學或校勘學的問題，事實上還涉及到陳奐研究方法的是非，以及學問淵源和學術成果實際價值等的問題。不過《詩毛氏傳疏》的篇幅甚大，引述的資料群龐大，出現某些小瑕疵，並不值得大驚小怪，但基於學術求真求精的基本原則，故而稍舉適當之例以供研究者斟酌，目的僅僅只是希望達到一種提醒的功能，使讀者能更確實了解此書的優勢與存在的問題，於是可以在更有效、更恰當地利用此書，因而吸收《詩毛氏傳疏》最有價值的學術成果。